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字〔2022〕82243号

当事人：陈银萍；汉族，女，身份证号码：33032519*****；户籍地址：瑞安市玉海街道*街*号；工作单位：瑞安市银萍冷冻食品经营部；职业：个体；联系电话：无。

2022年5月2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2014年2月份，被告人陈银萍从杭州五丰冷冻市场的“阿云”（另案处理）处购买了标有“TANCA 吗“BRASIL”等字样、没有中文标识的巴西走私进口牛百叶、金钱肚、牛子、牛隔膜、牛筋。2015年2月份陈银萍在其位于瑞安市瑞*苑*幢*号的瑞安市银萍冷冻食品经营部内，将其中10箱牛百叶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范文虎，将其中5箱牛百叶以人民币5000元的价格销售给散户。2015年4月14日，公安人员在银萍冷冻食品经营部查获上述尚未销售的牛百叶5金钱肚、朱子：牛隔膜、铁筋各一箱。

当事人陈银萍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2016年9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以上事实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刑初720号）号判决书打印件1份证明。

本局认为：你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行为：符合（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

本局于2022年10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一、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主送：陈银萍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